

2013年葫芦岛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(10年期)

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3年葫芦岛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3年葫芦岛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(10年期)(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)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、4、5、6年末分别按照该品种发行规模的10%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，在存续期的第7、8、9、10年末分别按照该品种发行规模的15%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葫芦岛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)将于2018年10月18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1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3年葫芦岛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(10年期)。
- 2、证券简称及代码：PR 葫岛 02，代码 124391。
- 3、发行人：葫芦岛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
- 4、发行总额：人民币 4 亿元。
- 5、债券期限：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本金条款。
- 6、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“发改财金[2013]1735号”文件批准发行。
- 7、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，票面利率为 7.50%，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

8、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。

9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。

10、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，分次还本。本期债券在 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10%，在 2020 年至 2023 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15%。

11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18 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
12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6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18 日（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
13、上市时间和地点：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8 年 10 月 17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1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 2016 年至 2023 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 4,000 万元、4,000 万元、4,000 万元、4,000 万元、6,000 万元、6,000 万元、6,000 万元和 6,000 万元，分别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0%、10%、10%、10%、15%、15%、15%和 15%。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

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本次分期偿还 10\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} \\ &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 - \text{历次偿还比例}) \\ &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10\% - 20\%) \\ &= 70 \text{ 元。} \end{aligned}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} \\ &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 \\ &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10\% \\ &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 \text{ 。} \end{aligned}$$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3年葫芦岛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(10年期)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》盖章页)

葫芦岛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18年10月15日

